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工作委员会、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8523.744218万元，资产总额为1631.318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3日

